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苏0581破34号

2024年4月25日, 本院根据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常熟世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指定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常熟世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6月25日前向管理人【联系人: 徐亚军(负责人), 手机13906212012; 陈春泉(主要工作人员), 手机18912612000; 王淑霞(主要工作人员), 手机13812788725; 通讯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南环东路1号苏州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北楼10楼, 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申报债权,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常熟世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7月2日13时30分通过融畅破产案件管理系统以网络视频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 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

特此公告

